（上接B235版）

6、美国稳得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81,321.0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19,143.73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62,177.3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5,000.9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186.67万元人民币。

7、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八）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年4月19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刘晃球

4、注册资本:43,000万元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纳米材料、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材、特种陶瓷、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包装制品、特种陶瓷填缝剂、瓷砖胶配套材料;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特种陶瓷、纳米材料的研究、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加工、设计、安装、维修:瓷砖、特种陶瓷;室内外装饰工程;木架、铁架租赁服务;通用仓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76,199.31万元,总负债:42,605.596万元,所有者权益33,593.72万元,营业收入:28,867.09万元,净利润:1,146.64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否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九）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6月11日

2、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6号502室

3、法定代表人:黄焱斌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主营业务:销售:陶瓷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业、零售业;装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12月,总资产:80,644.72万元,总负债:72,015.95万元,所有者权益8,628.77万元,营业收入:159,768.05万元,净利润:1,889.32万元。

8、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是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设定,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或孙公司,目前资产优良、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审批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6,274.30万元人民币+1,800万美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4,428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20,057.05万元（含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3,859.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94%。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00元,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14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评估和测试,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并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核销资产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3,055,459.9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79,462.8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882,294.4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1,005,84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8,885,976.5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10,778.0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099,61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67,182.33
合计		239,827,691.06

二、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37,236.4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12,397.59
合计	-1,824,838.84

三、往来核销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	187,653,439.80
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合计	188,153,439.80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39,827,691.06元,处置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1,824,838.84 元,合计减少2025年利润总额241,652,529.90 元。

本次往来核销金额共计188,153,439.80元,往期已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7,050,116.48 元,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二）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5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2,777,574.58 元。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一方面公司通过对房地产客户风险管控,收紧对于风险较大房地产客户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随着房地产客户风险陆续出清,公司本期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减少。

（三）资产处置

公司2025年资产处置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需求的变化,公司处置部分产线的闲置资产,形成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四）往来核销

公司2025年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188,153,439.80元。主要是公司部分涉诉债权已达终本执行阶段,公司做核销处理。

六、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12月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计提和处置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审议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和往来核销。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13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9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3,015,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3,021,220.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993,779.50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5〕519Z0009号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4,301.50
减:发行费用	8,302.12
募集资金净额	155,999.3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9.01
加:利息收入	86.33
加:投资收益	85.46
减:累计项目投入	35,171.84
其中:本期项目直接投入	1,033.61
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4,138.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1,038.33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23,754.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7,283.87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5年10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4,138.2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4,138.23万元;（2）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33.61万元;（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合计171.79万元;（4） 预留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9.0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1,038.33万元,其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国债余额为23,754.4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97,283.8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南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44271001040042806	28,323.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94763968464	9,864.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南城支行	769905692910006	18,82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2901920867	22,549.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4010078801200004637	17,725.81
合 计		97,283.87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171.8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件。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138.2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01.79万元,合计35,340.02万元。

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5〕519Z0051号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年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42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11/17	2025/12/31	0.7%-2.0%	33.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1168期	16,000.00	2025/11/20	2025/12/31	1.0%-1.7%	30.55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南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DG02810）	10,000.00	2025/11/20	2025/12/31	1.0%-1.95%	21.9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国债	2025年记账式附息（十九期）国债	7,906.93	2025/11/17	2026/10/15	1.3818%	0.00	7,906.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国债	2025年记账式附息（十三期）国债	1,607.13	2025/11/19	2026/7/25	1.2957%	0.00	1,607.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南城支行	国债	2023年记账式附息（十七期）国债	6,174.14	2025/11/17	2026/8/15	1.2836%	0.00	6,174.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国债	2025年记账式附息（八期）国债	8,066.26	2025/11/18	2026/4/15	1.3250%	0.00	8,066.26

注:国债起息日为公司购入国债时间,非国债票面起息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1,038.33万元,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3,754.47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马可波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55,999.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71.8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71.8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否	67,438.37	50,000.00	6,005.72	6,005.72	12.01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江西和美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否	38,184.99	23,000.00	5,075.33	5,075.33	22.07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江西唯美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否	49,139.64	25,000.00	6,209.62	6,209.62	24.84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203.89	26,000.00	3,489.85	3,489.85	13.42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马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否	42,689.37	31,999.38	14,391.32	14,391.32	44.97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7,656.26	155,999.38	35,171.84	35,171.84	22.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138.2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01.79万元, 合计35,340.02万元。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5〕519Z0051号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23,754.47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余额为23,754.47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2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议案6.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2:0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23270。

（2）联系电话:0769-88463258

（3）传真:0769-88463258

（4）联系人:叶国华

（5）电子邮箱:zqb@marcopolo.com.cn

6、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86　　投票简称:马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19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19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2026年度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授权内容

为简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分红、制定具体方案（含金额、时间）等。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并不构成公司对2026年度中期实施分红的实质承诺,如本事项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量2026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审慎作出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的决定,确保分红决策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18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为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且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拟合作方的资产池服务能力、比较优势等进行具体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业务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一时点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结构性存单、国内应收账款等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银行监管要求开展资产池业务,确保资金划拨的合法、合规性。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 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 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存单、票据等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资产池业务是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基础,通过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效益最大化。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19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马可波罗”）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 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刘迪,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楚君,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刘迪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楚君,项目质量复核人陶亮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在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17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保理业务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保理业务,具体合作机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合作机构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特定情形除外）。

3、保理合同以保理业务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1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的风险控制规定,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合理布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发行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债券、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固收类产品等）。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3、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使用。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投资活动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中心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1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主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31,410.00万元,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22,852.95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刘晃球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6,000.00	784.41	4,849.19
	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	17.57	293.58
	小计			6,500.00	801.98	5,142.76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市场定价	12,000.00	987.77	10,336.82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购买原材料、设备	市场定价	7,000.00	1,040.47	5,182.91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设备	市场定价	1,500.00	153.37	474.1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	市场定价	3,500.00	251.90	580.29
	小计			24,000.00	2,433.51	16,574.19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及商品	市场定价	70.00	51.15	209.94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60.00	2.51	36.02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市场定价	50.00	34.34	34.34
	小计			180.00	88.00	280.29
向关联人购买能源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能源	市场定价	150.00	-	96.51
	小计			150.00	-	96.51
向关联人的租赁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	-	75.77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市场定价	180.00	33.96	135.85
	小计			180.00	33.96	211.62
租赁给关联人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出租土地、设备	市场定价	300.00	42.09	547.57
	小计			300.00	42.09	547.57
总计				31,410.00	3,399.55	22,852.95

注:因“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中“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现已注销,关联方名称变更为“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关联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以下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4,849.19	9,000.00	0.75%	-46.12%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	293.58	900.00	0.05%	-67.38%
	小计		5,142.76	9,900.00	-	-48.05%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原材料	10,336.82	11,000.00	3.60%	-6.03%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购买原材料、设备	5,182.91	8,000.00	1.76%	-35.21%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设备	474.17	1,600.00	0.16%	-70.3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	580.29	300.00	0.32%	93.43%
	小计		16,574.19	20,900.00	-	-20.70%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及商品	209.94	260.00	1.19%	-19.25%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	36.02	60.00	0.92%	-39.97%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34.34	50.00	0.38%	-31.32%
	小计		280.29	370.00		-24.25%
向关联人购买能源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能源	96.51	150.00	0.08%	-35.66%
	小计		96.51	150.00	-	-35.66%
向关联人的租赁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场地租赁	75.77	160.00	2.22%	-52.64%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35.85	180.00	3.98%	-24.53%
	小计		211.62	340.00	-	-37.76%
租赁给关联人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出租土地、设备	547.57	140.00	19.08%	291.12%
	小计		547.57	140.00	-	291.12%
合计			22,852.95	31,800.00	-	-28.14%

注:公司及子公司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需求、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包括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南宁市鑫卓越马可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清远市粤兴美居建材有限公司、清远市美化佳建材有限公司,为实控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6924784501

法定代表人:谭国鹏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26号二座二幢1802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陶瓷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水暖器材、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詹达茂,为公司董监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2TR815

法定代表人:钟小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南潢路255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装饰设计工程及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品牌推广策划;组织策划会展展览;摄影摄像服务;动漫设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种广告;销售:建筑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7962115587

法定代表人:骆炳权

注册资本:128万人民币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一期8号区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硅酸锆、锆英粉（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江西华起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唯嘉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LU1P6F

法定代表人:普益玲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77号五座2019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销售:陶瓷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密陶瓷制品、电子零配件、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董监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1165433A

法定代表人:谢韶增

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环中路147号12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利德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2856807

法定代表人:邓建华

注册资本:32001.6万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B11-4-1地块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瓷泥、瓷釉、纸制品（不含印刷品）、服装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陶瓷颜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以及陶瓷相关配套的竹、木、布、树脂、蜡、玻璃、灯具、灯饰、五金、塑料制品;销售:石艺制品;废瓷回收技术研究和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监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3KM68P

法定代表人:诸葛慧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住所: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第二村民小组170号1楼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企业名称: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8AKP83E

法定代表人:刘劲兴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上塘镇太平社区

经营范围:多式联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装卸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实控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企业名称: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33AT230

法定代表人:李新良

注册资本:400万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物华路5-13号佛山新媒体产业园9座B403-B407（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的企业。

企业名称: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7334137B

法定代表人:杨光

注册资本:73435.4万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塘厦创富街13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天然气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0932023560

法定代表人:曾凡文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13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运输服务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在实际购销行为或服务发生时根据需要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与关联方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有利于资源整合,促进专业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效益最大化。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2026年各项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目的是充分利用各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马可波罗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